


广水市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单位领导审签（公章）： 徐拥军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	项目编码	中心中学		
项目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广水市太平镇中心中学		
项目负责人	徐拥军	联系电话	13872854006		
单位地址	太平镇太平中正街	邮政编码	43272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68号）和湖北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2019年3月11日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p>由市教育局按比例把名额分配到各学校，制定具体评选实施方案，经教代会通过后，依据分配名额择优评选，评选结果在本校校公示5个工作日。</p> <p>补助办法：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城市规划区内学校）教学岗位上工作的骨干教师，每人每月补助600元。</p>				
项目总预算	15.12	项目当年预算	15.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项目预算15.12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15.12万元，2024年无变化				
	项目来源		金额		
	合计		15.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	30399	15.12	广水市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评选21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其中省财政、市	

教师补贴	教师补贴			财政各 3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2023-2025 年广水市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计划评选 21 人，省财政厅共下拨广水市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经费 22.815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其中省财政、市财政各 300 元），广水市财政补助 22.815 万元。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含湖北名师、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于年终一次性发放到位。
.....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3-2025 年广水市义务教育省级骨干教师计划评选 21 人，省财政厅共下拨广水市省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补助经费 22.815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其中省财政、市财政各 300 元），广水市财政补助 22.815 万元。我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含湖北名师、特级教师、省级骨干教师）于年终一次性发放到位。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7200 元/年	工作计划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人数	21 人	工作计划
			湖北名师特级教师	0 人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评选骨干教师考核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在职教师参评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提高	工作计划	
		促进农村教师队伍素质,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改善	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素质, 提高教育教 学质量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项目学校学生满意 度 (%)	不低于 90%
	项目学校教师满意 度 (%)			不低于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 目标 2				